

福州海关关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结合 2020 年度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报电子版可通过福州海关门户网站获取。网址：fuzhou.customs.gov.cn。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联系福州海关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邮编：350015；电话：0591-87081666；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福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福州海关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有：

（一）夯实工作基础，完善工作规程，抓好制度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关总署相关规程，修订制发《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福州海关政府信

息公开审查规程》，对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办理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监督机制等进一步细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合规、处置规范。更新发布《福州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对门户网站这一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的栏目开设、维护等流程环节进一步细化规范。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和督导，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做好主动公开。一是**围绕重点工作做好主动公开**。紧扣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全方位多角度进行主动公开。先后推出并发布支持复工复产措施 52 条，细化稳外贸措施 98 条。全年通过福州海关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829 条，其中政策解读信息 37 条，在线服务、办事指南等栏目及时更新。二是**丰富形式加强主动公开**。打造福州海关政务公开的融媒体矩阵。在福州海关官方微信上开设“疫情相关”专栏及 5 个专题；门户网站新设“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和“技贸措施咨询服务”等 2 个栏目，向社会公众公布疫情防控工作等海关相关信息，取得良好反响。在办事大厅增设政策二维码、触摸屏等公开方式，受到企业欢迎。三是**增强公众互动推进主动公开**。举办“战疫情促发展 通关提效再增速 福州海关优化升级预约平台”在线访谈，由分管关领导作为访谈嘉宾，全面介绍通关预约平台的各项功能和升级后的主要特点，在线解答网友关注的问题。

（三）加大培训力度，凝聚关区合力，推进依申请公开。充分发挥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形成办公、法规、业务部门的会商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部分隶属海关还引入关员法律小组等形式，助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认真梳理总结关区历年政府信息公开案例，通过案例剖析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形成典型案例，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件 36 件（其中 2 件为 2019 年结转继续办理件），均及时予以答复。

（四）畅通沟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打造服务品牌。充分利用海关 12360 热线、热线新媒体等形式，加强政策解读的宣传，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让社会公众关切及时得到回应，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接听处理 12360 热线话务量共 13104 次，接通率达 99.5%。12360 热线新浪官方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232 条次，12360 微信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221 条次。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安排专人对门户网站咨询、关长信箱、12345 平台等渠道的咨询、诉求协调办理处置和回复。答复门户网站咨询 264 个，答复微博微信“双微”平台咨询 3325 次。办理 12345 平台咨询诉求 147 件，及时答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定期梳理社会公众和企业关注度高的问题进行研究，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年内新接入省级“政企直通车”平台，切实解决企业难题，为福建省优化政府服务、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海关助力。开发上线福

州海关“关企通”平台，搭建关企之间的“电子桥梁”，拓宽海关和企业的合作渠道。全年共有 800 余家高信用企业成为“关企通”平台注册用户，累计解决企业问题 350 个。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在线办理政务服务累计 9839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5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2	3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0	681
行政强制	16※	+11※	2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10	1927.9938	

※目前直属海关权责清单梳理工作仍在逐步推进中。表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项目数量待我关权责清单正式批复后进一步调整。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0	0	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2	0	0	0	0	0	2
		3. 逾期未补正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36	0	0	0	0	0	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规范流程降低复议风险方面。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程的基础上加大对办理部门的指导力度，同时加强同法规部门的沟通联系，靠前指导，形成合力，确保在办理过程中依法依规、

流程规范。二是提升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信息化程度方面。对主动公开文件的流转等流程进行梳理规范，同科技部门一起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提升相关系统自动化水平。三是提升海关政府信息公开人力资源配置水平方面。立足现有状况，深度向内挖潜，通过组织网络培训和案例研讨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以更加适应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

（二）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培训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受疫情影响，年内在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中，主要集中在网络授课和视频会议研讨方面，因受形式所限，培训的效果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下一步将加大培训的频次和力度。

二是在年报编制发布工作中有待进一步加强统筹。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年报、网站年报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等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统筹，共同做好各项年报编制发布。接下来将在 2021 年年报编制中加强统筹。

2021 年，福州海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的落实，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围绕中心工作切实提升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有力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